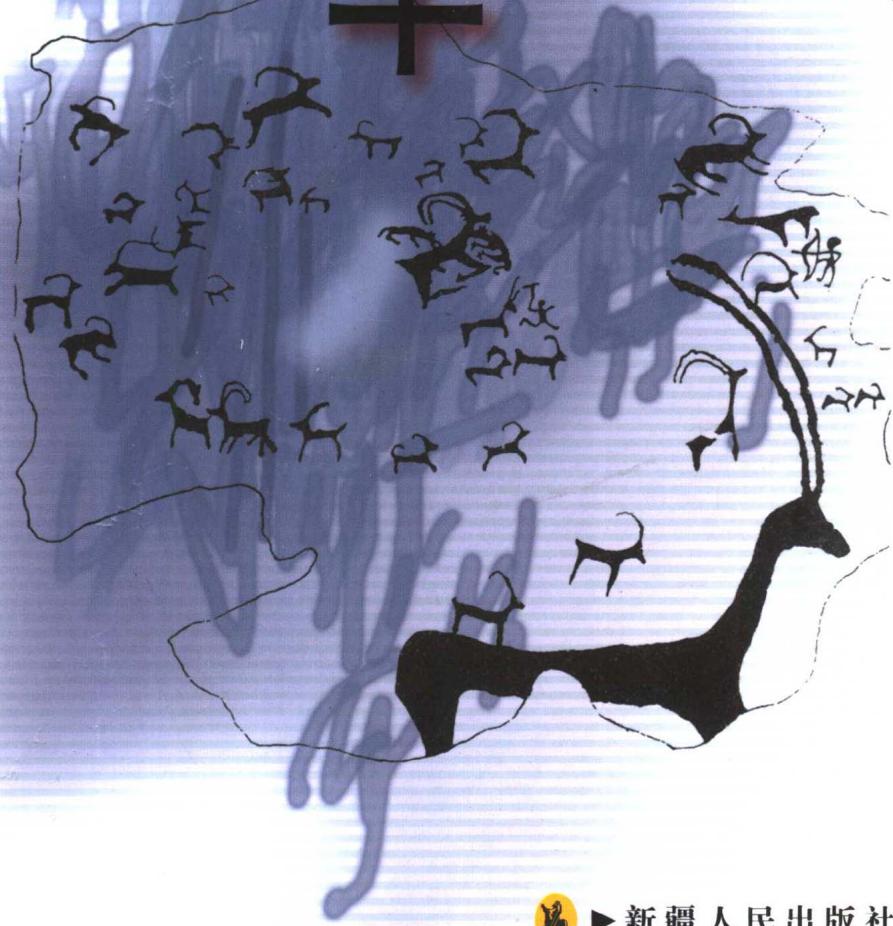


永生羊

叶尔克西·胡尔曼别克 著

刘亮程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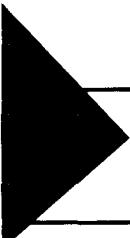
住居新疆丛书



►新疆人民出版社

永 生 羊

叶尔克西·胡尔曼别克 著



新疆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永生羊/叶尔克西·胡尔曼别克著. —乌鲁木齐:

新疆人民出版社, 2002. 9

(住居新疆丛书)

ISBN 7-228-07537-4

I . 永... II . 叶... III . 散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 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3389 号

永 生 羊

叶尔克西·胡尔曼别克 著

出 版: 新疆人民出版社

(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 348 号)

印 刷: 乌鲁木齐大金马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1/32 印张: 6

字 数: 140 千

印 数: 1—5 000 册

ISBN 7-228-07537-4/I · 2669 定价: 17.00 元

刘亮程 主编

住居者的声音

刘亮程

介绍几位新疆作家和他们的书。

叶尔克西是位哈萨克族青年女作家,多年来一直用汉语写作。也兼带翻译一些哈萨克作家的小说。她的童年有一段完整的牧民家庭生活经历,这笔无价财富直到她的散文集《永生羊》才被活生生地挖掘出来。之前她写过一些小说,一些与汉文化有关的散文。她似乎想做一名哈、汉文化交流的使者。她所从事的工作(原《民族作家》编辑),便是把各少数民族的翻译作品介绍给汉语读者。可惜这么多年,很少有少数民族作家在汉语世界中真正站住脚。倒是一些汉语作家靠写少数民族题材不断制造一时轰动。

叶尔克西的这些散文,几乎全部写她童年生活的经历。这个少小离开毡房牧场的哈萨克牧羊女,在外面世界转了一大圈又终于回到她的出生地——北塔山牧场。她回得那么彻底,完全忘掉了城市、忘掉了她的汉文化熏陶,甚至忘掉了时光,一下就回到了生活的最根本处。

这个世界的最真实部分,或许永远需要一双孩子的眼睛去看见并牢牢记。叶尔克西通过她那双牧羊女的早年眼光看见的,竟是一个我们迄今仍不能熟知与认识的生存世界。她写的

序

言



1



那只有灵性的羊、写两条狗的恋爱、写牧场、写哈萨克人的跟我们不一样的生活与死亡……我得承认，读过叶尔克西这些散文后，我才知道自己一点不了解哈萨克人。尽管我生活在新疆，知道一些简单的哈萨克风俗，在他们的毡房里喝过奶茶和酒，听他们唱歌，但我对他们的心灵一无所知。我认为叶尔克西的《永生羊》为汉语文学展示了一个奇异陌生的生活与精神世界。

李娟至今仍在遥远的阿勒泰山区，跟着母亲做裁缝、卖小百货。母女俩常年随着游牧的哈萨克牧民做小买卖谋生。她的这些文章，全是背着母亲偷偷写出来的。她不想让母亲知道她在用文学把她们的生活写给别人。她更不愿周围的人知道她在写东西。“一旦他们知道了，就会把我看成跟他们不一样的人，我就再不能贴近他们。”李娟说。

李娟一心想让自己成为一个跟那些牧民们一样生活的人。可是，她的这种生活与写作，已经使她与中国的大多数作家截然不同。

第一次见到李娟是在三年前，那时她才十七八岁，拿着一篇散文到编辑部投稿。是写山里的树。我觉得非常好，就给同事看。同事看了怀疑是否抄的。这么小的姑娘，能写出这样好的文章，太不可思议。我却坚信不是抄的。我们的文学中有这样鲜活的文字供她抄袭吗？她找谁抄去。这种文字只能靠野生出来。

后来李娟的散文一篇篇从阿勒泰山区寄来，大多写在一些不规则的纸片上，字也细小拥挤，但并不妨碍文字的耀眼光芒。我能为读到这样的散文感到幸福。我们这个时代的作家已经很难写出这种东西了。那些会文章的人，几乎用全部的人生去做文章了，不大知道生活是怎么回事。而潜心生活，深有感悟的人们又不会或不屑于文字。文学就这样一百年一百年地，与真

实背道而驰。只有像李娟这样不是作家的山野女孩，做着裁缝、卖着小百货，怀着对生存本能的感激与新奇，一个人面对整个的山野草原，写出自己不一样的天才般的鲜活文字。

李娟虽年仅21岁，但她的《九篇雪》，我认为是可以经久阅读的散文。

李广智在新疆从军戍边几十年，足迹踏及天山、昆仑山、阿勒泰山，到过许多人迹罕至的地方，经历过许多稀奇古怪的事。他的《雪山、雪人、雪狼》中那些野怪故事，是真正新疆的、引人入胜的“魔幻现实”。

广智去年有一部写楼兰之谜的长篇小说畅销全国。其人涉猎广博、著述颇丰。但我仍喜欢他的精怪小东西。这些近乎神话、传奇的荒野故事，或话更接近新疆人的生存现实。

刘学杰一直生活在喀什。他对喀什的理解与认识一半来源于史料，一半源于他多年的生活积累。他对这座名震中外的古城有自己的欣赏与看法。

在新疆，有好几种文字在述说我们生活的这块地方。有些事情常常说不清楚。有些事情不能说。汉语和维语、哈语、蒙语……保持着表面的交流和深层的隔阂与陌生。在这样一个多民族不同宗教的生存环境中，我们需要一颗博大真诚的心灵来相互勾通。文学能够让不同种族、宗教的人们在一滴水、一棵草、一粒土中找到共同的感情。我们需要做的正是这些最微小的大事，在对同一缕阳光的热爱中达成理解与共识。在大风和无需翻译的花香鸟语中，敞开我们一样坦诚的心灵。

刘学杰《难解喀什》，是一个“老喀什人”对自己城市的思考与讲述。对于喀什，肯定还会有许多本书去讲述它，许多的人会





发出自己不一样的声音。也许这便是喀什的“难解”魅力。

王族当兵十余年时间，军人和专业作家的双重职业非常融洽地汇于一身。这几年，王族出手很快，已有好几本散文集问世。其中写西域历史人文的一些散文，已显出大散文气象。

这本《动物精神》是以西部动物为描述对象，王族对动物的生存世界有超乎常人的怜悯与认识。文章多以细节见长，在新疆这块独特的地域中，许多东西就是由细节体现出来的，王族似乎对细节情有独钟，通过对个体场景的实录，为读者提供了更具神话特征的精神参阅。王族笔下的动物是完全西部化和诗化的，这些散文写了许多动物的精神世界，有一种打开心灵，接受现实，与生活进行真正对话的痕迹。动物有时候像人，所以，动物也是有人性的。而人有时候也像动物，人身上具有真实的，不可改变的“兽性”。人和动物能沟通，原因大概就是因为“人性”和“兽性”原本就是一种东西。这些有关动物的散文是王族不经意间写出的精品，也许比他的其他文字更接近我们。

对新疆，人们真正知道多少，除了那些明摆在大地上的高山、大漠、戈壁，那些记载于文史中的事件、人物，那几曲唱“新疆好”的民族歌，还有那些有关新疆的走马观花式的浅表文字。新疆的真实一向被这些外在的东西所遮蔽。

我曾在一篇文章中写道：这是一个被看见最多的时代，无数架照相机、摄像机在拍摄，无数支笔在写，无数本书在记载，无数的媒体在传播，无数的人们在看——而我们对这个时代的无知，恰恰在这无数的“看见”里。

现在，新疆已成为各种媒体关注的热点。有关新疆的书，可以堆成一座荒山了。可是新疆依旧是一块没被说出的土地。

人们看见它的大山、戈壁，谁说出过它的一粒沙、一叶草木？太阳荒照千年谁说出它的一缕阳光了？雪落了多少个冬天我们却说不出它的寒冷。

一个地方可以被传说、神话，可以被宣扬、炒作，被一系列数字图表展示概括，然而，文字与媒体的喧哗并不能替代生存本身的沉默。

我相信土地会像长出麦子和苞谷一样长出自己的言说者。关于新疆，我们或许有必要与耐心听听这些本土作家的声音。他们首先是这块远土上的住居者，在新疆生活几十年，几代、几十代人，却从不敢轻易地说出它。对于自己的生存地，他们有着不可言说的珍爱与怜惜。他们不易被人看见的一些文字所呈现的，是这块被猎掠无数遍的西域大地上最可靠的生存真实。

序

言



目 录

永生羊

永生羊	(1)	
帷幔两边	(10)	
老坟地	(17)	
远离严寒	(25)	
子弹	(30)	
脐母	(39)	
父亲的堂兄	(47)	
少年	(53)	目
走过的人家	(61)	
老梁家	(66)	
父亲不在家的日子或者母亲不在 家的日子	(74)	录





流 星

灵异山羊	(79)
北塔山上一只鸡	(82)
黑牛与红牛	(85)
狗有爱情吗	(91)
不死猫	(95)
流星	(101)
多年前飘过的一片云	(116)
一双夹脚的鞋(之一)	(125)
一双夹脚的鞋(之二)	(130)
一双夹脚的鞋(之三)	(137)

老毡房

牧人的路	(144)
夏牧场	(147)
老毡房	(155)
随意拣来的故事	(162)
额尔齐斯河小调	(174)

永生羊

永生羊

后来我才知道，我出生的那个叫做北塔山的地方尽管不被人知，但在牲口的世界里却是名声在外。每年初冬，数以千万计的牲口从阿尔泰山西边经北塔山迁徙至阿尔泰山东边的沙地中去过冬；冬末，又从阿尔泰山东边的沙地经北塔山迁徙至阿尔泰山西边广阔的夏牧场去度夏。它们一年两度大举迁移，让北塔山一次次天地苍茫，旧年尘土飞扬。北塔山的记忆也就总是从时空深处溢出来，又流

永
生
羊





向另一段不可预知的时光。在北塔山上，如果一只麻雀目睹了一次大迁徙，一生差不多也就结束了。在一支浩大的迁徙队伍前，它的旅程不过是飞过了一片飞尘。然而，在这个世界上，时间与生命好像永远不可预测——在一只麻雀从天上掉下来的那一刻，迁徙的队伍中竟也常常伴随着一个牲口的死亡。生存之路，万里迢迢，走下去，才是尽头，如果走不动了，只好躺下，路到此为止。

我的绵羊萨尔巴斯，正是这样的一个落伍者。

那一年初冬，羊群又到北塔山，萨尔巴斯便走不动了，不得不被它的主人留在我们家。

那牧人说：萨尔巴斯天生就是一只弱生的淘汰羔子，若不是阿勒泰夏牧场的水草好，它很难活到秋天。瞧它，弱生毕竟是弱生的！从夏牧场下来没有多长时间，它的体力就已经抗不住跋涉的劳顿。看它现在的模样，肯定走不到沙地，所以既然到了北塔山，索性留下它，免得死在路上废了！不过，好好饲养一冬，或许到明年开春还能会上点膘。如果是那样，来年青黄不接之时，你们一家好日子便不成问题，不愁吃不到荤腥了。

牧人向我父亲说着这番话的时候，左手上的几根残指在萨尔巴斯瘦弱的脊梁上轻轻划着，好像在抚慰一个体弱多病的小孩子。而萨尔巴斯竟也乖乖地站在牧人的膝盖旁，微闭着眼睛，好像知道自己弱生在世是一件非常无奈的事情。

在那边的一个山坳里，与萨尔巴斯同行的羊群中有一只领头羊叫了几声，牧人的马闻声抬起了头，将两只耳朵竖起来，咴、咴地打了一个响亮的喷鼻。萨尔巴斯受到感染，略有所动，但它没有向那边张望，反而低下了头，只作反刍。

牧人说完话，把萨尔巴斯推给了我父亲。我父亲就弯下腰，很世故地在它松垮垮的胸脯上摸了几下，看它究竟弱到了

什么地步。不一会儿，父亲又直起身体，拍拍手，然后把它推给了我。父亲把萨尔巴斯推给我的时候，我一眼看见他眼里有几分戏谑的神色。他把那股戏谑神色在我的脸上停留了一会儿，又转向那个牧人笑道：真是巧死了，你的淘汰羔子是一只羊萨尔巴斯（黄毛），正好我家也有一个萨尔巴斯（黄毛），虽然算不上淘汰的，但她老实得也跟一只淘汰羔差不多。

于是，那牧人便向我父亲附和道：那就交给你家的黄毛丫头好了。二黄黄在一起，错不了！

两个大人说话的时候，我清楚地看见，萨尔巴斯很专注地看了我一眼，好像它如此这般落泊到北塔山来其实只是为了寻找一个人，而我父亲的话恰好提醒了它要找的那个人是我。奇怪的是，几乎就是在它看我的那一刹那，我猛然得到了一个启示——我和这只名叫萨尔巴斯的绵羊相识已经有好几个世纪了。几个世纪以前，这个萨尔巴斯就是一个羊身，我是一个黄毛丫头。我们曾一起走过很长的路，上过很多的山；曾喝过同一条山溪的水，呼吸过同一座山的空气。我们还曾约好要在几个世纪之后在这北塔山上邂逅相遇，向世人证明，这个世界真正的主题不是爱情，而是生命与时空。

我感到自己有些激动，便轻轻地走过去，向萨尔巴斯伸出了手。它也把鼻子伸向我，在我的手心里轻轻地吻了一吻，然后又轻轻地舔了一舔。在它舔我的手心的时候，我感觉它的生命热热乎乎地落在我的手心，又传到我的肌体里。我意识到，我的这一辈子，能与一个动物彼此相致生命的问候，只有这一次，以后再也不会有了！

我父亲和那个牧人根本没有注意到我们。他们俩坐在一堆木头上聊天，脚下踩着那年秋天第一场雪留下的残片。深秋的太阳把一层微弱的红光涂在他们两个人的身上，又把我父亲的





影子落在那几根木头截面的年轮上。那些木头已被风干，年轮裂了，一幅残垣断壁的样子。父亲和那个牧人说起了什么可笑的事情，“嘿、嘿、嘿”地笑出了声音。那声音传过微弱的秋光，撞在我和萨尔巴斯的耳朵里。萨尔巴斯看了我一眼，然后佯装咳嗽，从它的羊肺里笑了一下。我知道它的意思是在说人在一起说说笑笑是一件很好的事！可惜的是，一个人能笑出声音的时光毕竟太短暂了。

然后，我就带着萨尔巴斯来到我们家的小羊舍旁。

那羊舍实际上是一个很不错的小房子，是我和父亲夏天盖的。那时候我们家还有一只秃顶山羊，后来山羊被我父亲宰了，我们吃了它的肉，把它的骨头扔进垃圾堆里，我母亲用山羊皮做了一个垫子，放在炕上。羊舍没有窗户，有一个门，门上有一个铁门把子，我打开门，萨尔巴斯自己走了进去，低下头，认真呼吸着山羊留下的气息。我看见了它的四个尖尖的羊蹄踩在地上，有力的支撑着它的身体。

那天晚上，我去给它下料，打开圈门，扑面而来的已不再是山羊的气息，而完完全全是萨尔巴斯的气息了。那个时候，天上已经有很多的星星，西天月色惨淡得只剩了半个月牙。在朦胧的暮色中，我和萨尔巴斯隐隐约约听到一个声音告诉我们说，上弦月偏西，预示着一个漫长的寒冬。

果然，那年冬天气候异常寒冷，寒流不断经过北塔山，扑向南边的准噶尔盆地。我去给萨尔巴斯下料，手好几次都在开门的一刹那冻在羊舍的门把上。我父亲说萨尔巴斯真是命大得很，这样的坏天气，牲口姑且难以受用，就别提它这种淘汰羔子了，谁知那些去了沙地过冬的牲口又有几个可以生还。这话颇令我反感，我知道，萨尔巴斯并没有为了苟活才来到这个世界，它来到我们家肯定是要告诉我一个道理，否则它早就路死

野地了。这个道理也许是几个世纪以前它就想告诉我的。但是，我这个人总是天生缺乏悟性，多少个世纪过去了，我的每一次降生都以无知开始，又以懊悔告终。而且自我有此生以来，我和它天各一方，所以，路羊皆知的北塔山是我们必然要相会的地方。在这个寒冬里，它只是要在小羊舍里沉默几日罢了，因为答案不在冬天。我敢断定，在萨尔巴斯的眼里，冬天只会图解现实，冬天的道理与法则再严酷也永远只是一味地苍白，寒冷，单调，缺少表现力，没有什么道理可讲。如果谁想领悟冬天的道理，只消到野地上冻一阵儿自然会乐天知命。

既然这样，我也应该像萨尔巴斯那样好好地待在圈里，等待冬天过去。

经过大半年的等待之后，萨尔巴斯已经完全进入了壮年，它坚强地熬过了冬天，而并没有死掉。回阿勒泰夏牧场的羊群又经北塔山时，那个牧人甚至没有认出它，也没有认出我。他向我父亲笑道：好笑，我记得你说你的黄毛丫头老实得像一只淘汰羔子，莫非她真的变成一只淘汰羔子了。牧羊变羊，牧牛变牛，牧马变马，真是没有办法的事情。

牧人的话说得我心里有一些温暖，那些日子里，我确实觉得自己有一点像羊。像羊一样低头走路，低着头站在阳光下，不理会旁边的事。邻居家的女主人甚至拿我当样板说给她的女儿们，说我像羊一样性格乖顺，女孩子就应该这样。其实，他们只是被我做的假象欺骗了，我是一个人，怎么会变成一只羊呢。我之所以像羊一样，是想与萨尔巴斯靠得近一些，以便聆听它到底要对我说什么。

那一天终于到了。

我一点也没有记错，那一天是个星期三，是 1972 年 6 月 21 日，夏至。那天老师们要参加活动，学校没有上课，我有充分





的理由可以带着萨尔巴斯去湿地下游转转。

我一向喜欢星期三这个日子,在这一天,我的心情总是最好的。那天早晨,我的好心情被映在窗户上的朝霞唤醒。我睁开眼睛,几只麻雀从我们家窗前的电线杆上扑棱棱地飞进了东天的满天红霞。我穿上衣服,喝过早茶,来到羊舍,萨尔巴斯好像已经等我很长时间了,没等我走近就率先走开去,就好像不是我带它,而是它要带我一样。

我们走到了湿地上,踏过一片开着小黄花的绿地,一座小小的山涧水坝,一条松软的田埂,一所牧人家过冬用的木头房,和一座高高的断崖。牧人家已经去了夏牧场,门窗都敞开着,里面空无一人。在湿地上,我们看见一些白色的蝴蝶和长着翅膀的红蚂蚁上下翻飞;在小水坝上,我们看见有几个小男孩脱光了衣服在嬉水;在田埂上,我们看见一只很大的老鼠迅速穿过杂草;在木屋旁,杂草正茁壮成长,一些草甚至长到了木屋顶和墙壁上,一条被主人抛弃的老狗卧在一口破食盆旁守着空房想心事;在那座断崖下,我们还看见了一头老牛在崖下的阴影里安详地吃草……

萨尔巴斯又向断崖的下边走了一段路,在一片不大的开阔地上停下不走了。我有些纳闷儿,这片开阔地实际上是一块盐碱地,除了一簇簇芨芨草,几乎没有草,平时很少有人畜到这里来,连老牛到崖下都不往前走了,小山沟上边湿地上的水到这里也不往前流了,而是渗进这片开阔地松软的土质中,把白色的盐碱留给风吃到开阔地下边的大戈壁。

但是萨尔巴斯还是埋头吃起来,它大概是在吃芨芨草。我坐在一块石头上,有些百无聊赖,也拔了一根芨芨草,放在嘴里,一边瞎嚼,一边看头顶无边无际的蓝天。我想,萨尔巴斯毕竟是一只羊,我也毕竟是一个人,一个人又怎能完全猜透一只